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俊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孟聰乙案，疏未循刑事機制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以列管；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另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江孟聰因騎乘車號丁丁丁—526之重機車，後載友人陳明哲，均未戴安全帽且闖越紅燈經警攔查，查出係逃兵通緝犯，即行逃逸而遭警槍擊斃，除使用警械是否過當之刑責部分，刻正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案經本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二日赴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就涉行政違失部分詳核各項卷證並就地約詢相關人員，經已調查竣事，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未循刑事體系機制依規定將本案刑案通報單報告台中市

警察局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管，顯有疏誤之處。

按「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反應，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並製作筆錄，同時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分送有關單位。」、「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除迅速通知刑事組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警察局直接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並依規定登入電腦建檔備查」為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一一點、第〇一〇一二點及第〇一〇一三點所規定。惟查，第二分局刑事組雖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案發當時接獲通報，立即派員至現場蒐證，錄影、拍照、製作現場相關證物圖表，並製作現場目擊者訪談記錄，刑事組長亦隨後於十一點十分至二十分左右至中國醫藥學院瞭解案情，惟未將本案依事實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填具「刑案通報單」通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管，核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一、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核有違失。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一六三六七二號函有關員警執行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勤務時，是否需配槍執勤乙案律定：「交通疏導勤務之性質，

係屬於『守望』勤務方式，依本署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四警署行字第八一八七六號函頒員警執行勤務有關配帶槍彈原則，說明（三）守望：由分局長決定。準此，有關交通疏導勤務是否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警械配備、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陳俊倫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十時至十二時原與替代役男賴威帆共同輪值擔服交整勤務，因勤務變更改由陳俊倫自行服勤，於出勤時領用九〇手槍一把及子彈二十四發；該分局交整勤務之應勤裝備，詢據警員邱華文、袁建民稱：「交整就是『交通整理』，平常一人交整時不論路口或路段都是不帶槍，兩人以上服勤才有帶槍，這是慣例，但是否有規定我們不清楚」；足見該分局員警執行「交整勤務」時是否攜行槍彈應勤，認知並不一致，且無統一作法可資依循，而僅依員警之認知慣例及習慣以一人抑或二人執勤予以區分攜行槍彈應勤之時機，其攜行應勤裝備之標準顯非周全，首揭「有關交通疏導勤務是否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警械配備、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之規定顯未落實，核有違失，應即檢討導正。

二、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經核相關登錄、清點及職務代理之作為輕忽草率，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庫櫃集中保管之武器彈藥為便

於領繳區分責任，領取時除在槍彈交接登記清冊登記外，應將領槍證置於庫櫃內以便於查察管理」；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領用槍彈之管理交接及勤務變更需陳報之規定甚明。查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巡佐陳俊倫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十時擔服交整勤務，於員警出入及領繳槍彈、無線電登記簿中登錄領用配發之九〇手槍（槍號：九三九四），惟未填領用子彈數，十二時退勤時除繳還九〇手槍一把外，當時業已耗彈四發，卻仍填繳還二十四發子彈；本案發生後該九〇手槍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案，派出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總槍枝數應由四十把修改為三十九把，卻疏未修正，亦未予註明事由，並均經所長核章。又同年六月五日所長輪休，勤務表排定代理人為副所長陳文鴻，因考量勤、業務需要將配合巡佐陳俊倫出勤之替代役男賴威帆勤務變更，惟該變更之勤務表仍蓋用所長章，且未向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凡此具見該所有關裝備清點、登錄及職務代理等管理作為，均未確實執行，顯有未洽。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日

附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〇四四三號函暨相關資料。